舒司法审〔2024〕29号

关于《舒城县推进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的合法性审查意见

县人民政府：

舒城县农业农村局送审的《舒城县推进“秸秆变肉”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）已收悉。经合法性审核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文件制定主体的审核意见

《实施方案》制定主体适格、权限合法。

二、文件起草程序的审核意见

《实施方案》已履行了征求意见、公众参与、公平竞争审查、起草部门合法性审查等程序，符合法定程序。方案涉及养牛经营主体，建议进一步征求相关企业意见。

三、文件制定内容的审核意见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内容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规定，但有以下修改建议：

《实施方案》二、（三）发展适度规模肉牛养殖：“鼓励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，建设标准化养殖场或养殖小区，由镇村管理并招引养殖户入驻经营，开展标准化规模养殖。”中由镇村管理，管理内容是否涉及市场经济主体经营活动，是否属于由市场调节，建议修改。

2024年5月13日